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4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6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6~49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0		二七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0~52		二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九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705,676	12	\$ 3,449,548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681,114	9	\$ 1,730,075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36,396	-	456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26,555	15	4,002,847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7,821	-	9,65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75,882	-	121,758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 十三)	-	-	9,434	-	2170	應付費用	647,371	2	643,02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7,731,527	24	6,259,439	25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	744,034	3	573,80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 十三)	-	-	79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028,800	3	1,574,229	6
1178	其他應收款	370,917	1	332,02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321	-	-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三及七)	2,153,829	7	1,920,565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31,077	32	8,645,733	35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	238,804	1	350,871	1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4,800	-	12,9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655,047	27	4,847,997	19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	-	24,159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六)	8,386	-	24,01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116	-	79,804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663,433	27	4,872,016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94,886	45	12,449,649	4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5,653	-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837,755	16	-	-	2820	存入保證金	55,865	-	51,541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九)	385,315	1	183,446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43,00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十)	33,330	-	33,33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8,865	-	51,54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256,400	17	216,776	1	2XXX	負債合計	18,709,028	59	13,584,943	5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164,713	1	164,713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4,005,924	13	3,976,084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2,921,719	9	2,955,299	1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七)	400,592	1	-	-
1531	機器設備	13,129,277	42	12,990,162	52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5,711	-	62,307	-	3210	股票溢價	2,038,757	6	2,017,029	8
1681	其他設備	2,779,112	9	2,697,902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八)	7,540	-	2,731	-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9,060,532	61	18,870,383	75	3260	長期投資	1,192,226	4	1,194,198	5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96	-	502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9,117,329	61	18,927,180	75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8,935,613)	(29)	(7,148,463)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399	2	515,458	2
1599	減：累計減損	(19,30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5,313	4	930,771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71,785	5	286,20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634,193	37	12,064,925	4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94,261	2	748,119	3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158,971)	-	(298,115)	(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二)	182,466	1	189,01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	-	(34,19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	-	61,05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962,052	32	9,068,102	36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21,175	-	116,364	1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818,040	9	2,444,738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175	-	177,41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780,092	41	11,512,84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489,120	100	\$ 25,097,7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489,120	100	\$ 25,097,7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053,076		\$ 8,544,280	
4170	銷貨退回	10,200		13,455	
4190	銷貨折讓	<u>142,010</u>		<u>177,796</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900,866	100	8,353,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556,777</u>	<u>88</u>	<u>6,967,608</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344,089</u>	<u>12</u>	<u>1,385,421</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839	1	184,61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0,489	4	382,1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588</u>	<u>1</u>	<u>37,13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0,916</u>	<u>6</u>	<u>603,915</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673,173</u>	<u>6</u>	<u>781,50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751	-	36,46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八）	63,481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	1,423	-	5,492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3,171	-	19,07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36,442	-	-	-
7480	什項收入	<u>39,014</u>	<u>1</u>	<u>4,55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61,282</u>	<u>2</u>	<u>65,58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6,719	1	\$ 101,49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78	-	28,869	1
7560	兌換損失	27,637	-	8,808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203	-
7880	什項支出	<u>71,480</u>	<u>1</u>	<u>81,96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5,914</u>	<u>2</u>	<u>221,337</u>	<u>3</u>
7900	稅前利益	668,541	6	625,752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154,383</u>)	(<u>1</u>)	(<u>20,918</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14,158</u>	<u>5</u>	<u>\$ 604,834</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76,700	4	\$ 425,323	5
9602	少數股權	<u>137,458</u>	<u>1</u>	<u>179,511</u>	<u>2</u>
		<u>\$ 514,158</u>	<u>5</u>	<u>\$ 604,834</u>	<u>7</u>
		未扣少數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稅後	未扣少數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稅後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7</u>	<u>\$ 0.94</u>	<u>\$ 1.59</u>	<u>\$ 1.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6</u>	<u>\$ 0.94</u>	<u>\$ 1.58</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待分配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	項	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股利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2,534	\$ -	\$ 2,084	\$ 2,035,220	\$ 7,540	\$ 1,194,198	\$ 502	\$ 515,458	\$ 1,754,857	\$ 548,374	(\$ 93,915)	\$ 15,515	\$ -	\$ 2,720,178	\$ 12,702,54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4,941	(124,941)	-	-	-	-	-	-	-	-	
股票股利	-	400,592	-	-	-	-	-	-	(400,59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80,711)	-	-	-	-	-	-	(480,711)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376,700	-	-	-	-	-	137,458	514,15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1,972)	-	-	-	-	-	-	-	-	-	(1,972)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九)	3,390	-	(2,084)	3,537	-	-	-	-	-	-	-	-	-	-	-	-	4,8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65,056)	-	-	-	-	(65,0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5,887	-	-	-	-	-	145,887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6)	-	-	-	-	-	-	-	-	-	(6)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39,596)	(39,596)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005,924	\$ 400,592	\$ -	\$ 2,038,757	\$ 7,540	\$ 1,192,226	\$ 496	\$ 640,399	\$ 1,125,313	\$ 694,261	(\$ 158,971)	\$ 15,515	\$ -	\$ 2,818,040	\$ 12,780,092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6,084	\$ -	\$ -	\$ 2,017,029	\$ -	\$ 1,194,198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2,406,984	\$ 11,255,62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7,707	(57,707)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14,646)	-	-	-	-	-	-	(314,64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425,323	-	-	-	-	-	179,511	604,8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	80,891	-	-	-	-	80,8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9,315)	-	-	-	-	(19,315)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2)	-	-	-	-	-	-	-	-	(2)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八)	-	-	-	-	2,731	-	-	-	-	-	-	-	44,476	-	47,207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141,757)	(141,75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976,084	\$ -	\$ -	\$ 2,017,029	\$ 2,731	\$ 1,194,198	\$ 502	\$ 515,458	\$ 930,771	\$ 748,119	(\$ 298,115)	\$ 15,515	(\$ 34,190)	\$ 2,444,738	\$ 11,512,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14,158	\$ 604,834
折 舊	937,468	969,3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35
各項攤提	10,457	10,26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損失	(1,345)	23,377
減損回轉利益	(3,171)	(19,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3,4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6,629)	(6,265)
應收票據	(1,946)	46,168
應收帳款	(478,476)	275,142
存 貨	(181,683)	(728,715)
其他應收款	(25,929)	(140,823)
預付費用及款項	90,516	(41,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120	18,850
受限制資產	64,223	37,633
其他流動資產	(31,092)	(72,291)
其他資產	(42,430)	(1,9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4,472	490,588
應付費用	(65,011)	(93,652)
應付所得稅	(27,057)	(68,195)
其他應付款	(89,444)	72,275
其他流動負債	27,321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3,041</u>	<u>1,378,7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48,700)	(276,78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2,325	32,1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50,066)	-
遞延費用增加	(16,627)	(3,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13,068)</u>	<u>(248,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27,429	\$ 29,6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8	(12,41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473,703	(2,015,243)
員工認股權增資	4,843	-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74,844)	(63,816)
轉讓庫藏股	-	44,372
買回少數股權	-	(28,2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33,939</u>	<u>(2,045,726)</u>
匯率影響數	<u>24,196</u>	<u>(97,2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41,892)	(1,012,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47,568</u>	<u>4,462,2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05,676</u>	<u>\$ 3,449,5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8,314</u>	<u>\$ 102,52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0,127</u>	<u>\$ 71,5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45,887</u>	<u>(\$ 19,31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1,028,800</u>	<u>\$ 1,574,229</u>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u>\$ 81</u>	<u>\$ 17,064</u>
應付現金股利	<u>\$ 480,711</u>	<u>\$ 314,646</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65,056)</u>	<u>\$ 80,891</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997,155	\$ 85,813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86,414	376,155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34,869)	(185,187)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048,700</u>	<u>\$ 276,7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博德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瀚宇博德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瀚宇博德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9.85% 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0.03% 股份，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瀚宇博德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瀚宇博德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依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規定於九十一年第三季奉准設立，主要為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依其規定免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係瀚宇博德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05 人及 10,35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

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瀚宇博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消除。

(二) 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股權%)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股權%)
瀚宇博德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轉投資事業(香港上市)	74.99	74.99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回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可使用期間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回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回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聯貸案主辦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合約期限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瀚宇博德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 (一) 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二)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其退休金計劃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合併公司以交付庫藏股取得之對價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依據薩摩亞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依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依據香港相關法令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依據新加坡相關法令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稅率為 25%，另依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租稅優惠享有「兩免三減半」之優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64,211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48,158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減少 39,280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36	\$ 725
支票存款	20,698	2,232
活期存款	908,917	1,050,5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定期存款	\$ 2,775,025	\$ 2,140,994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	255,033
	<u>\$ 3,705,676</u>	<u>\$ 3,449,548</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因用途受限，已予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途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u>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	開立匯票保證等	\$ -	\$ 24,159
<u>其他資產</u>			
存出保證金	法院訟訴案保證	\$ 1,300	\$ 1,30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換匯換利合約	\$ 23,389	\$ -
外幣換匯合約	529	-
遠期外匯合約	<u>12,478</u>	<u>456</u>
	<u>\$ 36,396</u>	<u>\$ 456</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關係人借款匯率與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務匯率及利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USD 109,000	99.07.28	-	0.03%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未從事換匯換利合約。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外幣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幣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7.09~99.12.24	USD 93,500/ RMB 635,937
外幣換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元	100.04.25	USD 10,000/ RMB 66,988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7.09~98.08.25	USD 23,000/ RMB 157,26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98.07.21	USD 1,000/ NTD 32,956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5,265 仟元及(203)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7,821	\$ 9,654
應收帳款	\$ 7,775,324	\$ 6,323,360
減：備抵呆帳	(43,797)	(63,921)
	<u>\$ 7,731,527</u>	<u>\$ 6,259,439</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 -	\$ 9,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 -	\$ 797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1,173,250	\$ 858,865
在 製 品	591,957	459,950
製 成 品	<u>388,622</u>	<u>601,750</u>
	<u>\$ 2,153,829</u>	<u>\$ 1,920,56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0,875 仟元及 219,93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56,777 仟元及 6,967,60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之淨利益分別為 534,936 仟元及 199,474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之減項。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50,066	\$ 4,837,755	40.63	\$ -	-

- (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以每股 28.75 元之價格標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5,000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股比率為 40.63% (係以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為計算基礎)。
- (二) 合併公司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為 63,48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投資收益」項下。
- (三) 合併公司持有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合併公司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之說明。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8,755	3	\$ 183,446	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60	7.5	-	-
	<u>\$ 385,315</u>		<u>\$ 183,446</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帳面價值		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330	33,330	33,330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六月三十日
土地	\$ 164,713	\$ 56,797	\$ -	\$ -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2,921,719	-	682,593	-	2,239,126	2,355,295
機器設備	13,129,277	-	7,060,991	18,701	6,049,585	7,342,399
運輸設備	65,711	-	41,272	21	24,418	29,042
其他設備	2,779,112	-	1,150,757	586	1,627,769	1,830,4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71,785	-	-	-	1,471,785	286,208
	<u>\$ 20,532,317</u>	<u>\$ 56,797</u>	<u>\$ 8,935,613</u>	<u>\$ 19,308</u>	<u>\$ 11,634,193</u>	<u>\$ 12,064,925</u>

(一) 瀚宇博德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土地	重估基準日	重估增值金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86.10.31	<u>\$ 56,797</u>

(二) 瀚宇博德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合併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地座落地號	面積 (m ²)	金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瀚宇博德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十二、土地使用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使用權	<u>\$182,466</u>	<u>\$189,019</u>

地號 31-11-3943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管委會於九十三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二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五十年。

地號 26-09-1250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地號 31-11-1539-1 係江陰普笙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地號 31-11-7091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止。

地號 031010160007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六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六年一月八日止。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國土證明及相關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未折減餘額計 38,484 仟元。

十三、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488,616	\$684,72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481,012)	(618,741)
遞延費用	87,145	46,919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5,616	2,643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10	820
	<u>\$121,175</u>	<u>\$116,364</u>

十四、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銀行信用借款	0.72~3.44	<u>\$ 2,681,114</u>	0.71~1.40	<u>\$ 1,730,075</u>

十五、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100.03.25，自 99.03.25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日時償還 40%，已於 99 年 3 月提前償還。	-	\$ -	1.46	\$ 1,693,00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100.03.25，自 97.03.25 起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	1.39	1,028,800	1.46	833,37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11.06~100.11.06，自 97.11.06 起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已於 99 年 5 月提前償還。	-	-	2.32	393,72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11.06~100.11.06，自 99.11.06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已於 99 年 4 月提前償還。	-	-	2.15~2.32	1,115,54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99.12.14，該借款已於 98 年 12 月提前償還。	-	-	1.06	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2.14~101.12.14，到期還本。	1.39	700,00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5~101.03.25，到期還本。	1.59	192,90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30~101.06.23，到期還本。	1.10	400,00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期間 99.06.25~101.06.30，到期還本。	1.20	2,070,397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25~101.06.30，到期還本。	1.20	598,053	-	-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4~102.03.24，到期還本。	1.45	192,900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3~102.03.22，自 101.03.23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39	482,250	-	-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3~102.03.22，自 101.03.03 起分三期，每半年償還三分之一。	1.35	482,25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2~101.12.29，自 101.06.22 起每半年償還 50%。	1.39	321,500	-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3.22~102.03.22，自 101.03.22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39	643,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25～102.06.25，自 101.06.25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29	\$ 868,050	-	\$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5.05～102.05.03，自 101.05.04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三期平均償還本金。	1.05	321,50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4.22～102.04.22，自 101.04.22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06	321,50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5.14～102.05.14，自 101.05.13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14	321,500	-	-
中國大陸 盤古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1.11～103.01.10，自 101.01.11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1.55～1.69	643,000	-	-
中國大陸 盤古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10～103.06.10，自 101.06.08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1.79	26,916	-	-
中國大陸 盤古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17～103.06.10。自 101.06.08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1.80	20,885	-	-
中國大陸 盤古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25～103.06.10。自 101.06.08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1.80	32,870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03.30～100.09.29，該借款已於 99 年 3 月提前償還。	-	-	2.66	656,203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8.22～99.08.21，到期還本，已於 98.08.17 提前償還。	-	-	3.05	164,051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5～99.01.09，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 提前償還。	-	-	1.26	180,455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99.01.09，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 提前償還。	-	-	1.26	164,051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1.24～99.01.09，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 提前償還。	-	-	1.26	65,620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99.02.21，自 98.08.21 起每三個月償還 33.33%，到期時償還 33.34%，已於 99.02.12 提前償還。	-	\$ -	1.07	\$ 656,202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6.29～102.06.29，自 101.06.29 起，每一季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2.03	15,576	-	-
			9,683,847		6,422,2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028,800)		(1,574,229)
			<u>\$ 8,655,047</u>		<u>\$ 4,847,997</u>

(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與十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玖仟陸佰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借款為美金參仟貳佰萬元整。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資產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以外之金融機構或第三人。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 (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提供資金予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捌仟萬元，原實際借款金額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及五月提前償還完畢。
- (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瀚宇博德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捌億元，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惟瀚宇博德公司有權提前償還。原實際借款金額為柒億貳仟萬元，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償還貳億貳仟萬元，餘伍億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全數償還完畢。
- (四)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瀚宇博德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柒億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瀚宇博德公司已全數動撥完畢。此借款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

依上述九十八年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瀚宇博德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瀚宇博德公司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另亦規定合併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 (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係瀚宇博德公司及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貳拾捌億元整。瀚宇博德公司依合約之規定，提供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設質，依照撥貸前一日收盤價與最近六十日均價孰低六成掛擔保借

款，餘掛信用借款。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瀚宇博德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肆億元，均為信用借款；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捌仟參佰萬元，其中擔保借款為美金 64,398,028 元，信用借款為美金 18,601,972 元。此借款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

(六) 澳新銀行及荷商銀行之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上述金融機構訂立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分別為美金貳仟萬元及美金貳仟伍佰萬元，荷商銀行之借款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提前償還，澳新銀行之借款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提前償還。

(七) 中國開發工業銀行係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訂立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已全數動撥。此借款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各以 30%、30% 及 40% 之比例償還本金餘額。

依上述九十九年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另亦規定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貳億參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八) 台北富邦銀行係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為美金貳仟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已全數動撥。此借款自

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各以 30%、30% 及 40% 之比例償還本金餘額。

依上述九十九年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另亦規定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貳億參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九) 盤古銀行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參仟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貳仟萬元整。此借款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等額償還。

依上述九十八年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其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應大於人民幣貳拾億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大於 200%。
4.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大於 80%。

另亦規定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貳億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5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大於 200%。
4.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大於 80%。

(十) 瀚宇博德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十八億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動撥。

(十一) 盤古銀行係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為美金貳仟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已動撥美金貳佰伍拾萬玖仟貳佰元整。此借款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等額償還。

依上述九十八年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其規定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可超過 250%。
2.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大於 8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大於 200%。
4.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應大於人民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另亦規定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負債權益比率（即總負債對股東權益之比率）應不可超過 250%。
2.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大於 8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大於 200%。
4.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應大於美金貳億元整。

(十二) 澳新銀行係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訂立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為美金貳仟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已動撥美金肆拾捌萬肆仟伍佰元整。此借款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一季為一期，分五期等額償還。

依上述九十九年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其規定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小於或等於 200%。
2.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大於或等於 800%。
3.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應不小於人民幣肆億元整。

(十三) 大眾銀行係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訂立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參仟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貳仟柒佰萬元整。此借款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各以 30%、30% 及 40% 之比例償還本金餘額。

依上述九十九年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營運受借

款合約有若干限制，規定其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小於或等於 225%。
2.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大於或等於 200%。
3.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應大於或等於美金貳億參仟萬元整。

(十四) 台新銀行係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為美金貳仟陸佰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貳仟萬元整。此借款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各以 30%、30%及 40%之比例償還本金餘額。

依上述九十九年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規定其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小於或等於 225%。
2.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大於或等於 200%。
3.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應大於或等於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十五) 玉山銀行係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壹仟萬元整。此借款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分三期平均償還本金。

依上述借款合同規定，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營運受有若干限制，規定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前，規定其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
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200%。

十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 動－利率交換合約	\$ 8,386	\$ 24,019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SD 10,36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3,5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5,74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8,2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十七、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6,000,000</u>	<u>\$ 6,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400,592</u>	<u>397,608</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4,005,924</u>	<u>\$ 3,976,084</u>

-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976,084 仟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訂定除息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3,976,084 仟元，分為 397,6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三)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4,002,534 仟元，依瀚宇博德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20.60 元認購 236 仟股，期初預收股款 2,084 仟元於本期發行新股計 103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4,005,924 仟元，分為 400,5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480,711 仟元及辦理盈餘 400,592 仟元轉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因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增資相關手續，故盈餘轉增資 400,592 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 (四) 依瀚宇博德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6,654 仟元及 6,661 仟元，係依據瀚宇博德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2%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

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
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瀚宇博德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941	\$ 57,707	\$ -	\$ -
股票股利	400,592	-	1.00	-
現金股利	480,711	314,646	1.20	0.80

瀚宇博德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6,223	\$ -	\$ 35,755	\$ -
董監酬勞	22,489	-	7,151	-

瀚宇博德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
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
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 額	\$ 56,223	\$ 22,489	\$ 35,755	\$ 7,1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u>60,837</u>	<u>24,335</u>	<u>42,556</u>	<u>8,511</u>
	<u>(\$ 4,614)</u>	<u>(\$ 1,846)</u>	<u>(\$ 6,801)</u>	<u>(\$ 1,360)</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
訊觀測站查詢。

(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0 仟元。

(七)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31,625 仟元。

- (八)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薩摩亞，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9,000 仟元。
- (九)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薩摩亞，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十)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60,970 仟元。
- (十一)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3,000 仟元。
- (十二)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300 仟元。
- (十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於香港，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2,970 仟元。
- (十四)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於新加坡，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十八、庫藏股票

- (一)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庫藏股票交易。
-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4,301	-	3,001	1,300

-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瀚宇博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四)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轉讓庫藏股 3,0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44,372 仟元，瀚宇博德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二六

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835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731 仟元。

十九、員工認股權證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瀚宇博德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3	\$ 20.16	4,836	\$ 19.06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36)	20.52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142)	19.14
期末流通在外	<u>1,427</u>	20.10	<u>4,694</u>	19.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92</u>		<u>1,346</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6.80~\$20.60	1,427	1.142~2.488	\$20.10	692	\$19.5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376,700	
	擬制淨利	\$374,34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94	
	擬制每股盈餘	\$ 0.9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94	
	擬制每股盈餘	\$ 0.93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86,583	\$ 174,605	\$ 961,188	\$ 616,630	\$ 149,000	\$ 765,630
勞健保費用	72,931	17,140	90,071	63,116	19,669	82,785
退休金費用	7,633	3,251	10,884	5,667	3,171	8,838
其他用人費用	789	263	1,052	664	274	938
折舊費用	887,315	50,153	937,468	919,093	50,252	969,34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899	5,875	9,774	3,948	5,786	9,734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申請聯貸案提列費用分別為 683 仟元及 53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7,090	\$ 7,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 所得稅	24,000	20,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	(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07)	(8,20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4,200)	2,100
所得稅費用淨額	<u>\$154,383</u>	<u>\$ 20,918</u>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24,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全數以投資抵減扣除。

(二) 台灣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52,935	\$ 24,930
備抵呆帳	9,111	6,803
減損損失	18,000	49,44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800	(1,06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1,000	2,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3,000)	(85,000)
投資抵減	2,000	60,050
虧損扣抵	<u>19,000</u>	<u>36,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25,846	93,163
減：備抵評價金額	(<u>54,046</u>)	(<u>19,2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8,200)	73,95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4,800</u>)	(<u>12,9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 流動	(<u>\$ 43,000</u>)	<u>\$ 61,050</u>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前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204,090	\$113,06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屬永久性差異之採權益 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67,000</u>)	(<u>106,00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37,090</u>	<u>\$ 7,069</u>

(五)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瀚宇博德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一〇二年度	\$ 2,000	\$ -
一〇七年度	-	12,000
一〇九年度	-	7,000
	<u>\$ 2,000</u>	<u>\$ 19,000</u>

(六)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51	\$ 2,78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7,266	\$ 47,26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078,047	\$ 883,505
九十八年實際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3%</u>	
九十九年預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9%</u>	

(七) 瀚宇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八) 華科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九)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及「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九年度期間江陰一廠及二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2%，三廠及四廠於稅率減半期間適用稅率為 11%。

(十)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及「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九年度減半期間適用稅率為 12.5%。

二二、每股盈餘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股 數 (分 母)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68,541	\$ 514,158	\$ 376,700	400,560	<u>\$ 1.67</u>	<u>\$ 1.28</u>	<u>\$ 0.9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392			
員工分紅	-	-	-	6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668,541</u>	<u>\$ 514,158</u>	<u>\$ 376,700</u>	<u>401,637</u>	<u>\$ 1.66</u>	<u>\$ 1.28</u>	<u>\$ 0.94</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25,752	\$ 604,834	\$ 425,323	393,871	<u>\$ 1.59</u>	<u>\$ 1.54</u>	<u>\$ 1.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3,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625,752</u>	<u>\$ 604,834</u>	<u>\$ 425,323</u>	<u>397,059</u>	<u>\$ 1.58</u>	<u>\$ 1.52</u>	<u>\$ 1.07</u>

(二)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除權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擬定，倘若無償配股基準日於財務報告日前，其擬制追溯調整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68,541	\$ 514,158	\$ 376,700	440,619	<u>\$ 1.52</u>	<u>\$ 1.17</u>	<u>\$ 0.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392			
員工分紅	-	-	-	6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668,541</u>	<u>\$ 514,158</u>	<u>\$ 376,700</u>	<u>441,696</u>	<u>\$ 1.51</u>	<u>\$ 1.16</u>	<u>\$ 0.85</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25,752	\$ 604,834	\$ 425,323	433,258	<u>\$ 1.44</u>	<u>\$ 1.40</u>	<u>\$ 0.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3,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625,752</u>	<u>\$ 604,834</u>	<u>\$ 425,323</u>	<u>436,446</u>	<u>\$ 1.43</u>	<u>\$ 1.39</u>	<u>\$ 0.97</u>

(三)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

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20.03%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瀚宇博德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瀚宇博德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係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222	-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231	100

3. 預付費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35	-	\$ 45	-

4. 其他應付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99	2	\$ 2,161	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756	1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208	-	159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88	-	290	-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9	-	-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527	-
	<u>\$ 19,360</u>	<u>3</u>	<u>\$ 3,137</u>	<u>1</u>

5. 營業費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44	1	\$ 7,210	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281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700	-	748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466	-	3,568	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	-	-	-
	<u>\$ 9,594</u>	<u>1</u>	<u>\$ 11,526</u>	<u>2</u>

6. 什項收入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369	1	\$ -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訴訟案、開狀保證及銀行借款擔保之用，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附註四）	\$ -	\$ 24,159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附註四）	1,300	1,3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附註八）	<u>4,837,755</u>	<u>-</u>
	<u>\$ 4,839,055</u>	<u>\$ 25,459</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瀚宇博德公司申請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資金主要係用來償還對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之借款。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以不超過十億元為限，年期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該公司債申請案件已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經證券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940 號。

(二)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明細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金額
新台幣	\$ 46,915
美金	27,946
歐元	366
日幣	54,000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5,676	\$ 3,705,676	\$ 3,449,548	\$ 3,449,548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7,821	7,821	19,088	19,08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731,527	\$ 7,731,527	\$ 6,260,236	\$ 6,260,2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0,917	370,917	332,022	332,022
受限制資產	-	-	24,159	24,1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7,755	3,283,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315	385,315	183,446	183,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其他資產	25,616	25,616	2,643	2,643
負債				
短期借款	2,681,114	2,681,114	1,730,075	1,730,0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26,555	4,726,555	4,002,847	4,002,847
應付費用	647,371	647,371	643,024	643,02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4,034	744,034	573,800	573,8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28,800	1,028,800	1,574,229	1,574,229
長期借款	8,655,047	8,655,047	4,847,997	4,847,997
存入保證金	55,865	55,865	51,541	51,54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2,478	\$ 12,478	\$ 456	\$ 456
外幣換匯合約	529	529	-	-
換匯換利合約	23,389	23,389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8,386	8,386	24,019	24,01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介於 1.05%~2.03%之間。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36,396	\$ 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385,315	\$ 183,446	\$ -	\$ -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非流動	\$ -	\$ -	\$ 8,386	\$ 24,019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故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上述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附表一之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之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附註十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九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九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台	十 灣	九 大	年 陸	上 其	半 他	年 部	度 門	年 調	度 整	年 及	度 沖	年 銷	度 合	度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302,289	\$	6,480,236	\$	4,118,341	\$	-	\$	-	\$	10,900,8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744,356</u>		<u>3,350,858</u>		<u>-</u>		<u>(4,095,214)</u>		<u>-</u>		<u>-</u>		<u>-</u>	
收入合計	\$	<u>1,046,645</u>	\$	<u>9,831,094</u>	\$	<u>4,118,341</u>	\$	<u>(4,095,214)</u>	\$	<u>(4,095,214)</u>	\$	<u>10,900,866</u>			
部門損益	(\$	<u>48,382</u>)	\$	<u>750,085</u>	(\$	<u>12,706</u>)	(\$	<u>15,824</u>)	(\$	<u>15,824</u>)	\$	673,173			
公司一般收入												97,801			
投資利益												63,481			
公司一般費用												(99,195)			
利息費用												(66,7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668,541</u>			
可辨認資產	\$	<u>864,806</u>	\$	<u>10,831,191</u>	\$	<u>-</u>	(\$	<u>61,804</u>)	(\$	<u>61,804</u>)	\$	11,634,193			
長期投資												5,256,400			
公司一般資產												<u>14,598,527</u>			
資產合計												<u>\$31,489,120</u>			

	九 台	十 灣	八 大	年 陸	上 其	半 他	年 部	度 門	年 調	度 整	年 及	度 沖	年 銷	度 合	度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99,500	\$	5,173,488	\$	2,880,041	\$	-	\$	-	\$	8,353,0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636,106</u>		<u>2,212,253</u>		<u>-</u>		<u>(2,848,359)</u>		<u>-</u>		<u>-</u>		<u>-</u>	
收入合計	\$	<u>935,606</u>	\$	<u>7,385,741</u>	\$	<u>2,880,041</u>	\$	<u>(2,848,359)</u>	\$	<u>(2,848,359)</u>	\$	<u>8,353,029</u>			
部門損益	(\$	<u>53,503</u>)	\$	<u>804,270</u>	\$	<u>2,911</u>	\$	<u>27,828</u>	\$	<u>27,828</u>	\$	781,506			
公司一般收入												65,583			
投資利益												-			
公司一般費用												(119,846)			
利息費用												(101,4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625,752</u>			
可辨認資產	\$	<u>921,125</u>	\$	<u>10,560,366</u>	\$	<u>-</u>	\$	<u>583,434</u>	\$	<u>583,434</u>	\$	12,064,925			
長期投資												216,776			
公司一般資產												<u>12,816,082</u>			
資產合計												<u>\$25,097,783</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為10,343,079 仟元及 7,840,769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亞 洲	\$ 9,365,224	86	\$ 7,207,034	86
美 洲	528,117	5	384,896	5
歐 洲	<u>449,738</u>	<u>4</u>	<u>248,839</u>	<u>3</u>
	<u>\$10,343,079</u>	<u>95</u>	<u>\$ 7,840,769</u>	<u>9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甲	\$ 3,670,812	34	\$ 3,145,868	38
乙	2,669,250	25	1,819,773	22
丙	1,239,931	11	924,319	11
丁	<u>766,748</u>	<u>7</u>	<u>840,474</u>	<u>10</u>
	<u>\$ 8,346,741</u>	<u>77</u>	<u>\$ 6,730,434</u>	<u>81</u>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	稱	價 值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289,350 (USD 9,000)	\$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 需求	\$ -	無	無	\$ 3,726,729	\$ 3,726,729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353,650 (USD 11,000)	-	-	"	-	"	-	"	"	"	"	
"	"	瀚宇博德股份有 限公司	"	3,504,350 (USD 109,000)	3,504,350 (USD 109,000)	1.20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9,316,822 \times 40\% = \$3,726,729$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4,766,976 \times 6 = \$28,601,856$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726,729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26,729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1,267,872 \times 6 = \$67,607,232$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726,729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26,729 仟元為限。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9,962,052 \times 6 = \$59,772,312$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726,729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726,729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	稱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 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028,800 (USD 32,000)	\$ 1,028,800 (USD 32,000)	Libor 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 需求	\$ -	無	無	\$ 4,507,149	\$ 4,507,14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1,267,872 \times 40\% = \$4,507,149$$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11,571,860 \times 6 = \$69,431,160, \text{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 4,507,149 \text{ 仟元, 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 4,507,149 \text{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929,000 (USD 60,000)	\$ 1,929,000 (USD 60,000)	Libor 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435,640	\$ 3,435,640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610,850 (USD 19,000)	610,850 (USD 19,000)	Libor 3M+1%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8,589,099 \times 40\% = \$3,435,640$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11,571,860 \times 6 = \$69,431,160$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435,640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435,640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2,145,830 \times 6 = \$12,874,980$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435,640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435,640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2	\$ 4,981,026	\$ 2,893,500 (USD 90,000)	\$ 2,668,450 (USD 83,000)	\$ 2,668,450 (USD 83,000)	27	\$ 4,981,02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9,962,052 \times 50\% = \$4,981,026$$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9,316,822 \times 6 = \$55,900,932$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981,026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4,981,026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5,633,936	\$ 214,333 (USD 6,667)	\$ -	\$ -	-	\$ 5,633,93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11,267,872 \times 50\% = \$5,633,936$$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1,571,860 \times 6 = \$69,431,160$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5,633,936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5,633,936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381	\$ 33,330	3	\$ 33,330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權20.03%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298,755	3	298,755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	9,316,822	100	7,485,728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5,000,000	4,837,755	40.63	3,283,500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050,000	\$ 261,098	74.99	\$ 204,143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	"	3,000,000	1,952	100	1,952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	\$ 1,154,232	100	\$ 1,154,232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4,989	100	4,989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12,970,000	2,079,685	100	2,079,685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	200,000	1,610	100	1,610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6,000	20,959	7.5	20,959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 2,801,907	100	\$ 2,801,907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53,000,000	519,572	100	519,572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金	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關係人	-	-	\$ -	165,000,000	\$4,837,755 (註一)	-	\$ -	\$ -	\$ -	165,000,000	\$4,837,755		

註一：係本期購入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五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廠房	99.01.01~99.06.30	\$455,460	依工程進度	寧波市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六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 之子公司	銷貨	(\$ 724,129)	(69)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27,954	37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1,539,555)	(19)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049,313	18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1,811,304)	(99)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572	99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7,954	14.93	\$ -	-	\$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049,313	2.56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600,572	2.70	-	-	-	-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八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9,316,822	\$ 385,827	\$ 385,82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4,750,066	-	165,000,000	40.63	4,837,755	255,016	63,48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20,674 (USD 76,614)	2,520,674 (USD 76,614)	987,050,000	74.99	USD 261,098	USD 17,231	USD 12,921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52	USD 2	USD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HKD 745,599)	3,146,842 (HKD 745,599)	69,000,000	100	HKD 1,154,232	HKD 5,681	HKD 5,681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8,584,654 (HKD 2,062,764)	8,584,654 (HKD 2,062,764)	212,970,000	100	HKD 2,079,685	HKD 136,700	HKD 136,700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6,474 (HKD 1,550)	6,474 (HKD 1,550)	200,000	100	HKD 1,610	HKD 72	HKD 72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143,300 (HKD 34,142)	14,330,000	100	HKD 4,989	(HKD 13)	(HKD 1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6,938,729 (HKD 1,658,224)	160,970,000	100	HKD 2,801,907	HKD 123,609	HKD 123,609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63,052 (HKD 403,418)	1,663,052 (HKD 403,418)	53,000,000	100	HKD 519,572	HKD 16,717	HKD 16,717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	美金 160,970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30,170	-	-	美金 30,170	74.99	港幣 92,694	港幣 2,101,150	美金 18,830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	美金 53,000 (註3)	"	美金 3,000	-	-	美金 3,000	74.99	港幣 12,536	港幣 389,627	-

2. 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9,000 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72,970 仟元。

3. 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4. 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3,170 (新台幣 1,066,416)	美金 158,225 (新台幣 5,086,934)	註2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限額之適用。

註3：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6.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三關係人交易。

7.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

8.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附表二之一。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	月結 150 天	-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4,173	"	-
"	"	"	"	其他應付款	3,504,835	"	11
"	"	"	"	利息費用	8,71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127,954	"	-
"	"	"	"	銷貨	724,129	"	7
"	"	"	"	其他應付款	20,975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應收帳款	10,842	"	-
"	"	"	"	銷貨	20,227	"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其他應付款	289	月結 15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2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2,095	月結 150 天	3
"	"	"	"	利息收入	USD 95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2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32,638	月結 150 天	3
"	"	"	"	進貨	USD 48,266	"	14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2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57,222	月結 150 天	16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49,785	"	5
"	"	"	"	進貨	USD 56,786	"	17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0,219	月結 150 天	6
"	"	"	"	利息收入	USD 47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9,104	月結 150 天	2
"	"	"	"	利息收入	USD 84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4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出租資產	CNY129,004	租賃期滿收回	3
"	"	"	"	租金收入	CNY 4,580	月結 30 天	-
"	"	"	"	代工收入	CNY 38,849	月結 150 天	2
"	"	"	"	其他業務收入	CNY 196	"	-
"	"	"	"	應收帳款	CNY 196	"	-
"	"	"	"	其他應付款	CNY 1,6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4,675	月結 180 天	-
"	"	"	"	進 貨	385	"	-
"	"	"	"	銷 貨	29	"	-
"	"	"	"	應付帳款	384	"	-
"	"	"	"	應收帳款	28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5,191	"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6,517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127,991	"	1
"	"	"	"	銷 貨	636,077	"	8
"	"	"	"	其他應付款	12,483	"	-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USD 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38,369	月結 180 天	5
"	"	"	"	進 貨	USD 44,720	"	18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39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57,222	月結 180 天	21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19,282	"	3
"	"	"	"	進 貨	USD 21,223	"	9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1,212	月結 180 天	8
"	"	"	"	利息收入	USD 559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96	"	-
4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CNY 4,580	月結 30 天	-